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用结算账户	子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	年利率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金溢科技 (749768766077)	74976876607700 102	2,250	2019年 11月4 日	七天（到 期自动 续存）	1.89%
		74976876607700 103	2,250			
		合计	4,500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银行业务凭证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